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學生編班及轉班(科、群)作業規定

113 年 07 月 29 日 主管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0691A 號令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訂定本作業規定。

貳、目的：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依學生特性協助其探索生涯進路，引導其發展多元智能，並發展學校辦學特色以提升教學品質，同時給予每位學生同等之關懷及尊重，提供學生優質的學習環境，提高學生學習效能、培養專業技能，並鼓勵學生奮發向上之求學精神，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參、組織及任務：

- 一、本校成立編班及轉班（科、群）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籌畫及執行編班及轉班（科、群）相關事宜。
- 二、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全中部主任、實習處主任、輔導處主任、日校註冊組長、全中註冊組長、進校教務組長、特教老師代表 1 人、導師代表 1 人及學生家長代表 1 人，共 13 人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 三、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主任兼任，註冊組長擔任幹事，負責處理學生編班及轉班（科、群）有關之行政業務。
- 四、委員會任務：
 - （一）審核本校編班相關事宜。
 - （二）審核學生轉班（科、群）相關事宜。

肆、編班方式及運作程序：

每學年度高一新生入學報到後，註冊組初擬新生編班，提委員會審議。

一、編班：單班科別集中成班，多班科(群)別由註冊組按下列原則擬定編班名單。

（一）性別原則：各性別平均分配該科各班。

（二）均質原則：

1. 高一新生編班參酌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等級成績換算，如下表：

等級	A++	A+	A	B++	B+	B	C
積分	7	6	5	4	3	2	1

2. 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級分換算，如下表：

級分	6	5	4	3	2	1
積分	1	0.8	0.6	0.4	0.2	0.1

3. 編班依學生選修課程特性分群，參酌國中教育會考 5 科積分及寫作積分加總採 S 型編班。積分相同時，參酌順序為寫作、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4. 高二普通科編班：編班依學生選修課程特性分群，參酌前一學年定期考加權成績，採 S 型編班。

(三)特殊身份編班原則：

1. 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障生)就讀普通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第 4 條，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就學生特質及個別需求評估，並決議該班級酌減之人數。
2. 原住民籍學生或其他特種生，優先排入無身障生班級，依人數平均分配之。
3. 雙胞胎以上編班，得依家長意願，經委員會通過後，編於同一班級或分開編班。

二、休學生申請復學：學校應將學生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科(群)就讀。若因志趣不合或原就讀科(群)變更、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轉至適當之年級、科(群)就讀。

三、重讀生、復學生、轉班(科、群)生或轉學生編班原則依序如下：

- (一)如屬多班科別，優先編入人數較少之班級。
- (二)依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

四、經委員會審議並公告編班名單後，不得要求轉班，學生若對編班結果有疑義，應於編班公告後五個工作日內填具編班及轉班申訴書向註冊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伍、轉班(科、群)方式及運作程序：

一、學生申請轉班(科、群)：

屬多班科別之學生經編班確定後，如因故需要調整至同班(科、群)別其他班級就讀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由學生於學校網頁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學生在學期間由學生(家長)提出之轉班(科、群)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二)為求學生穩定學習及利於班級經營，高三不受理轉班(科、群)申請。
- (三)申請轉班(科、群)學生，應填寫「轉班(科、群)申請單」與導師、輔導教師討論後簽註意見，並與轉入班(科、群)之科主任面談，於規定期限內，交至註冊組提委員會審核。

(四)經委員會審議同意調整班級者，由教務處參照第肆條規定編入適當班級後公告。

二、學校輔導轉班：

學校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等各種輔導後，認定學生有同科別轉班需求者，提委員會審議通過，得為學生辦理轉班（群），經轉班（群）之學生由輔導處持續追蹤輔導。

陸、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柒、本作業規定經主管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